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10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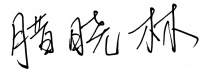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托 娅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马 婷

张双会

报告摘要

受玛纳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5 年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实施的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 号）提出农村供水工程坚持“建管并重、常态管护、提质增效”原则，常态化开展供水设施维修养护，补齐净水、消毒、水质监测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农村供水规范化管护水平；水利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进一步明确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要求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供水设施更新提质、水质监测智能化建设，完善供水消毒配套设施，常态化排查整治供水运行安全隐患，切实筑牢农村供水安全屏障。

项目实施前，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厂、贝母房子水厂、石灰窑子水源地等设施受长期连续运行、自然损耗等因素影响，项目区净水、检测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逐渐出现部件老化、运行性能衰减等问题。为严格落实农村供水管护工作部署，切实补齐县域农村供水设施运行短板，有效解决净水设备老化、水质监测滞后等突出问题，玛纳斯县供排水站组织实施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项目主管单位：玛纳斯县水利局

项目内容：维修养护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贝母房子水厂加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石灰窑子水源地供水工程东岸大渠至兰州湾输水管线上加装一套加药设备（规格为 1000g/h）。

项目供水区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石门子水厂供水范围包括塔西河流域片区塔西河乡、包家店镇、乐土驿镇、清水河乡；贝母房子水厂、石灰窑子水厂实施内容为加装加药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的性能改造及监测运维，不涉及直接受益群众。

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7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2.9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3.93 万元，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8.82 万元，临时工程 1.21 万元，独立费用 10.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7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5 年（总工期 6 个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预算为 17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6.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85.23%，该项目实际支出 15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94.30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30	20.00	30.00	30.00	94.30
得分率	95.33%	80.00%	100.00%	100.00%	94.3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玛纳斯县供排水站通过维修改造原有供水设施设备，减少了设备故障率，提升了项目区供水水质；通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加药设备，完善项目区供水基础设施，显著提升了项目区供水保障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未严格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配套资金到位不足，已签订的施工、监理、咨询等 6 份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为保障项目全程规范、高效、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成立项目法人机构并经主管部门审批，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构建起“专人负责、全程跟进、闭环管理”的工作体系，从组织层面为项目顺利落地、按期完工、资金使用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严把合同履约关口，锚定水质达标核心实效。为切实保障项目建成后发挥长效作用，实现水质改善的建设目标，在合同签订阶段将项目核心建设成效“维修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调试直至出水合格（以水样检测报告为准）”纳入合同刚性条款，从源头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投用标准；在项目完工后，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水质进

行检测，确定出水水质达到合格标准，以合同条款约束施工建设质量，实现项目建设质量与使用效益双达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财务管理不够严谨，存在未严格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情况

经查阅项目第四笔工程进度款付款资料，监理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发《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证书》，确定当期应付款为 21.33 万元，同日施工单位向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交发票等资料申请支付工程款；根据《供排水站“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可知，2025 年 11 月 21 日，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讨论支付项目工程款 21.33 万元；“三重一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工程款支付时间早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时间；以上支付审批程序倒置的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的规定不符。

2.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合同履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该项目 2025 年建设总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 150.00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6.00 万元；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5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供的项目合同文件、资金到位与支出凭证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169.29 万元，除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外，存在 19.29 万元资金缺口，未满足项目年度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存在已签订的施工、监理、咨询等 6 份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实际履行进度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未约定	已完成项目监理	5.46	0.00	0.00%
2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经双方协商，报告编制前期无需支付编制费，交付成果时，一次性支付全部编制费，不留尾款	已出具实施方案	5.90	0.00	0.00%
3	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	未约定	已完成结算审核	1.00	0.00	0.00%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真实、足额的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审计费用。	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0.30	0.00	0.00%
5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	未约定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	0.40	0.00	0.00%
6	-	印花税	-	-	0.05	0.00	0.00%

3.项目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登记入账工作

截至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显示，项目支出工程款 150.00 万元均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2026 年 1 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实际投资额为 169.29 万元，但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登记入账工作，与《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中要求“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的规定不符。

4.项目运营机制尚不健全

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资产项目转让协议》，前期已建成的水厂及附属设施已移交至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成的实物资产目前暂由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签订资产运营管护协议；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建立资产运营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不利于新增资产管理与运行维护工作的开展。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要加强资金审核监督与监理，严格执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按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核查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确认无误后签字审批并执行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涉及重大资金安排的事项进行决议，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安全、合规。同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或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强化监理单位责任意识，明确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督责任以及对签发工程进度款金额合理性的责任，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的匹配性，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监理工作的严谨性。

2.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合同履行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落实剩余资金的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统筹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合同费用，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保证合同履行质量。

3.加强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资产入账，确保资产管理登记使用程序以及资产运营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4.健全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压实管护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等要求，加快研究出台水厂、供水站资产运营管护配套制

度，明确资产入库登记、日常巡检、维修保养、定期盘点、资产移交、报废处置等工作规范，落实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严格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资产转让和移交手续，及时与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签订资产运营管护协议，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和义务，常态化开展设施运维监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巩固项目建设成效，持续稳定保障群众供水。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依据	7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三）绩效评价原则	8
（四）绩效评价标准	8
（五）绩效评价方法	9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问题	22
七、有关建议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5
附件 2：基础表	3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1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33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5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10 号

玛纳斯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玛纳斯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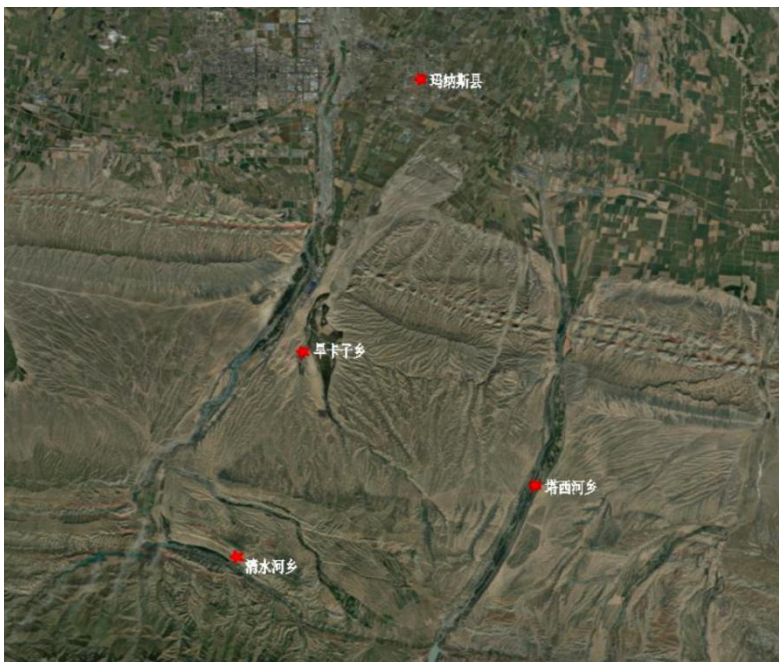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农村供水保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性、保障性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广大农村群众饮水安全、身心健康和生产生活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 号）文件提出，农村供水工程坚持“建管并重、常态管护、提质增效”原则，常态化开展供水设施维修养护，补齐净水、消毒、水质监测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农村供水规范化管护水平；水利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要求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供水设施更新提质、水质监测智能化建设，完善供水消毒配套设施，常态化排查整治供水运行安全隐患，切实筑牢农村供水安全屏障。

项目实施前，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厂、贝母房子水厂、石灰窑子水源地等设施长期承担周边乡镇村落群众生产生活供水任务。受长期连续运行、自然损耗等因素影响，项目区净水、检测等设备及附属设施逐渐出现部件老化、运行性能衰减等问题，设备净水效率、运行稳定性明显下降，无法持续满足规范化供水运行标准，存在供水保障隐患，亟需开展专项维修养护，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效能，保障供水稳定可靠。



图片来源：《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上述农村供水管护工作部署，切实补齐县域农村供水设施运行短板，有效解决净水设备老化、水质监测滞后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化管护水平，夯实乡村振兴民生水利基础，玛纳斯县供排水站组织实施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通过老旧净水设备维修养护、加装智能水质监测设备、配套专业加药消毒设备等针对性举措，全面完善县域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体系，规范供水运行管护流程，切实保障辖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动县域农村供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玛纳斯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项目内容：维修养护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贝母房子水厂加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石灰窑子水源地供水工程东岸大渠至兰州湾输水管线上加装一套加药设备（规格为 1000g/h）。

项目供水区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石门子水厂供水范围包括塔西河流域片区塔西河乡、包家店镇、乐土驿镇、清水河乡；贝母房子水厂、石灰窑子水厂实施内容为加装加药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的性能改造及监测运维，不涉及直接受益群众。

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7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2.9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3.93 万元，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8.82 万元，临时工程 1.21 万元，独立费用 10.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7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5 年（总工期 6 个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预算为 17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6.00 万元。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85.23%；该项目实际支出 15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收款单位	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进度
1	工程费	新疆兰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0.84	156.18	150.00	96.04%
2	监理费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6	5.46	0.00	0.00%
3	实施方案编制费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90	5.90	0.00	0.00%
4	结算审核费用	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0.00%
5	竣工财决算审计费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0.30	0.30	0.00	0.00%
6	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0.00%
7	印花税	-	0.05	0.05	0.00	0.00%
合计			173.95	169.29	150.00	88.61%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9 号），下达玛纳斯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资金 150.00 万元，支持建设 3 处农村饮水工程。

2024 年 12 月 25 日，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商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资金申请金额及项目采购方式。经会议研究，计划实施内容为：维修养护供水工程 3 处，其中：维修改造 5 台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购置药剂 40 吨；申请项目投资额度为 1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自筹资金 10.00 万元。2025 年 1 月，玛纳斯县水利局填写《玛纳斯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核表》，经财政局、政府办公室、政府分管领导、县委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及主要领导审批后，同意项目实施。

2025 年 1 月，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委托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向昌吉州水利局提交《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的请示》（玛水发〔2025〕6 号），申报项目立项。

2025 年 1 月 23 日，昌吉州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玛纳斯县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出具《〈玛纳斯县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昌水技审字〔2025〕14 号），专家对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2025 年 3 月 4 日，昌吉州水利局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复审后批复下发《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明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养护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贝母房子水厂加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石灰窑子水源地供水工程东岸大渠至兰州湾输水管线上加装一套加药设备（规格为 1000g/h）；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17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自筹资金 26.00 万元。

2.项目采购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线下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为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90 万元。

2025 年 3 月 6 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线下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0.40 万元。根据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64.33 万元。

2025 年 4 月 6 日，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委托新疆博源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新疆兰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60.84 万元，计划工期为 180 天，中标内容为：维修养护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贝母房子水厂加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石灰窑子水源地供水工程东岸大渠至兰州湾输水管线上加装一套加药设备（规格为 1000g/h）。

2025 年 4 月 10 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46 万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线下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工程结算审核单位为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线下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单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中标金额为 0.30 万元。

3.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开工，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完工，根据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完工内容为：维修养护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贝母房子水厂加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石灰窑子水源地供水工程东岸大渠至兰州湾输水管线上加装一套加药设备（规格为 1000g/h）。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质量监督单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签署《玛

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验收意见为：该工程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完工，质量合格、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工程规模能按批准实施方案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档案资料整理齐全。

2025 年 9 月 16 日，施工单位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设备调试后最终出水水质的色度、味道、PH、硬度、金属含量等水质检测项目 38 项进行检测，均在规定的限值标准以内。

4.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由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工程造价审定结算金额为 156.18 万元。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完成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新）审专字（2026）第 02010 号），确定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为 169.29 万元。

5.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显示，项目支出工程款 150.00 万元均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该项目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登记入账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项目暂未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资产项目转让协议》，前期已建成的水厂及附属设施已移交至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成的实物资产目前暂由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尚未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资产转让和移交手续，及时与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签订资产运营管护补充协议，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和义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及参与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玛纳斯县水利局；主要负责组织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参与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成立了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法人机构，站长任项目法定代表人，副站长任工程现场安全总负责人，建管办主任任工程现场技术总负责人，建管办成员任质量总负责人。同时，内设工程部、财务部与后勤保障部。项目法人机构对工程建设负有主体责任，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

项目资金主管单位：玛纳斯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金支付计划，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该项目涉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角色
1	新疆兰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3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4	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核单位
5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维修养护老旧设备、加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加药设备，及时修复老化、损坏的设施设备和管网，提高供水设备的运行性能和效率；完善项目区供水设施设备安装建设情况，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饮用、洗涤、烹饪等需求，改善农村居民的用水条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对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在贝母房子水厂加装 1 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在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装 1 套加药设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该项目受益居民达到 1.50 万人以上，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 台。

“C12 贝母房子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加装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套。

“C13 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药设备加装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套。

②质量指标

“C21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④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64.33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受益居民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0 万人。

“D12 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 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10.《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 号）；
- 1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
- 12.《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 13.《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的请示》（玛水发〔2025〕6 号）；
- 14.《〈玛纳斯县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昌水技审字〔2025〕14 号）；
- 15.《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
-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9 号）》；
- 17.《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水处理净化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合

同书》；

18.《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

19.《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

20.《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新）审专字（2026）第 02010 号）；

21.采购记录、支付凭证等其他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 月，为确保项目评价周期的完整性，本次绩效评价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 月，即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是否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通过查阅单位提供的内控制度，对比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如何。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资料，结合相关管理制度与项目实施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分析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资产管理的资料，结合相关管理制度，分析项目竣工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数量、贝母房子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加装数量、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药设备加装数量：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合同以及验收资料，通过对比实际工程量和计划工程量，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根据项目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验收意见，评价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根据合同、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对比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工程建设费用：根据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与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通过对比项目计划工程投资额与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评价项目预算控制、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居民人数：根据实施方案、玛纳斯县饮水安全入村摸排登记表，运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判受益居民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根据项目实施前后水质检测报告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运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判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目标的实现程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与项目密切相关，全面反映补助类项目立项程序、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实际产出和产生的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明确、具体、可衡量，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与基本建设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类型和权重设置为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

了包括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设置了包括 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6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情况，设置包括：C11 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数量、C12 贝母房子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加装数量、C13 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药设备加装数量、C21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C31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C41 工程建设费用 6 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包括 D11 受益居民人数、D12 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D21 受益居民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6 年 6 月 20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前期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背景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负责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3 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主评人	技术总监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托娅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马婷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张双会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玛纳斯县供排水站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查，现场补充收集前期提供不全的项目资料，完成现场勘察与补充收集资料的整理汇总。对项目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完工与目前状况。

（3）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域受益居民。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玛纳斯县饮水安全入村摸排登记表，项目实际受益居民共 6,551 户，项目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按照问卷发放数量不低于受益群体 5.00%的比例，共随机抽取 367 户受益村民发放了电子问卷。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4.3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30	20.00	30.00	30.00	94.30
得分率	95.33%	80.00%	100.00%	100.00%	94.3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玛纳斯县供排水站通过维修改造原有供水设施设备，减少了设备故障率，提升了项目区供水水质；通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加药设备，完善项目区供水基础设施，显著提升了项目区供水保障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未严格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配套资金到位不足，已签订的施工、监理、咨询等 6 份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30 分，得分率为 95.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 项 (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80	9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合计					15.00	14.30	95.33%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改善农村居民饮水条件，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计划实施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 号）中：“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标准化、运行管理现代化、党建引领示范化。”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中：“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 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窖水、水柜水人口数量显著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的行业发展要求；

②该项目实施内容为：维修养护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贝母房子水厂加装一套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石灰窑子水源地供水工程东岸大渠至兰州湾输水管线上加装一套加药设备（规格为 1000gh）；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玛县党编委〔2023〕81 号）中：“指导、协调城乡供水、节水和城市排水的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相符；

③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县级配套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的使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④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中：“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到 2035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的行业现实需求；

⑤玛纳斯县现有饮水水厂净水、监测、加药设备运行时间较长，年久失修，已不符合现状农村饮水规范，项目实施内容符合玛纳斯县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前，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向昌吉州水利局提交了《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的请示》（玛水〔2025〕6 号），经昌吉州水利局审批后获得《玛纳斯县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昌水技审字〔2025〕14 号〕与《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确定了项目实施内容与投资计划等，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要求完成了实施方案及立项批复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

目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

②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设备安装及维修改造等，不涉及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的绩效总体目标为：“本工程本年预算 150 万元，主要建设任务是维修养护供水工程 3 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设备购置费金额成本控制在 110 万元以内，工程安装费成本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明显改善用水户供水水质，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村民的用水水质，提高各村村民的生活质量。”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改善村民的用水水质，提高各村村民的生活质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

③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绩效目标与《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确定的项目预算额 176.00 万元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量化率达 70.00%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委托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经昌吉州水利局审批，取得《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和可研报告预算编制的投资额一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投资预算编制方式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经查阅项目立项批复及项目建设过程的合同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76.00 万元，项目已签订的各类合同总额共计 173.90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审核出具《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新）审专字〔2026〕第 02010 号），审定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9.29 万元；经对比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资金需

求未超过项目预算，实际投资额与项目预算基本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该项目按照规定批复立项，按照批复项目建设估算总额 17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6.00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县级配套资金暂未到位；根据《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新）审专字（2026）第 02010 号）可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与竣工决算审计，审定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9.29 万元，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存在 19.24 万元的资金缺口，项目到位资金未满足年度投资需求，与年度投资计划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8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1.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85.23%	3.00	2.00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14.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不规范	2.00	0.00	0.00%
合计					25.00	20.00	80.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可知，该项目改成投资额为 17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50.00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6.00 万元；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9 号），该项目资金到位总额为 15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县级配套财政资金到位数为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

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资金到位率=(150.00/176.00)×100.00%=85.23%，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数未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项目资金拨付记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50.00/15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发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项目绩效管理等资料，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等资金使用范围，2025 年专项资金下达文件中明确将资金用于 3 处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实际使用方向与资金文件规定的使用方向一致；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已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绩效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绩效监控与自评任务，资金的使用符合文件中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工程进度款支出经项目实施单位“三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由玛纳斯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施工单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经查阅项目第四笔工程进度款付款资料，监理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发《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证书》，确定当期应付款为 21.33 万元，同日施工单位向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交发票等资料申请支付工程款；根据《供排水站“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可知，2025 年 11 月 21 日，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讨论支付项目工程款 21.33 万元；“三重一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工程款支付时间早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时间，支付审批手续程序倒置；

以上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的规定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供的《玛纳斯县供排水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办公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财务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财政收支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控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项目管理

等制度内容，已建立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建立资产运营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资产项目转让协议》，前期已建成的水厂及附属设施已移交至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成的实物资产目前暂由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尚未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资产转让和移交手续，及时与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签订资产运营管护补充协议，尚未明确资产管护责任；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查阅《关于成立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法人机构的请示》《关于对〈关于成立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法人机构的请示〉的批复》（玛水函〔2025〕48 号），项目成立专门的法人机构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②经查阅项目招标公告、成交公告、采购记录、成交通知书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实施方案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计单位，项目各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规范；

③经查阅项目批复、招标资料及合同，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一致，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程序执行；

④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已签订施工、监理、设计等 6 份合同，已签订的合同要素基本完整；但因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导致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该情况已在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对相关问题进行扣分，此处不再重复扣分。

⑤经查阅《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项目完工后，由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按照要求组织质量监督单位、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五方开展初步验收，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查自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初验，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符合新疆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的标准，项目履行了必要的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项目暂未完成最终竣工验收；

⑥项目不存在工程变更审核；

⑦经查阅《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新）审专字（2026）第 02010 号），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已按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6) B23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截至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显示,项目支出工程款 150.00 万元均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2026 年 1 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169.29 万元,但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登记入账工作,与《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要求“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的规定不符。综上,此指标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2.00 分)	C11 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数量	≥5 台	5 台	6.00	6.00	100.00%
		C12 贝母房子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规格为 KLT2009) 加装数量	≥1 套	1 套	3.00	3.00	100.00%
		C13 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药设备加装数量	≥1 套	1 套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1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6.00 分)	C41 工程建设费用	≤164.33 万元	156.18 万元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数量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结合项目实地核查可知,该项目实际完成石门子水厂 5 台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 C12 贝母房子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规格为 KLT2009) 加装数量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结合项目实地核查可知,该项目实际完成贝母房子水厂 1 套水质在线监测设

备（规格为 KLT2009）加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C13 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药设备加装数量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结合项目实地核查可知，该项目实际完成石灰窑子水源地 1 套加药设备加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C21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可知，2025 年 8 月 20 日，经主管单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验收意见为：该工程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完工，质量合格、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工程规模能按批准实施方案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档案资料整理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C31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水处理净化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合同书》可知，该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水处理设施维修、材料更换、调试完毕（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根据《开工报告》可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查阅项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实际工期 95 天，未超合同工期，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6）工程建设费用指标：

根据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可知，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64.33 万元；经查阅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可知，项目工程结算价为 156.18 万元，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20.00 分)	D11 受益居民人数	≥1.50 万人	1.75 万人	10.00	10.00	100.00%
		D12 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	显著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00%	94.5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受益居民人数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石门子水厂供水范围包括塔西河流域片区塔西河乡、包家店镇、乐土驿镇、清水河乡；贝母房子水厂、石灰窑子水厂实际实施内容为加装加药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的性能改造及监测运维，不涉及直接受益群众。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玛纳斯县饮水安全入村摸排登记表》，项目建成后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摸排小组对项目区饮水安全情况进行普查，项目主要覆盖塔西河乡、清水河乡、乐土驿镇、包家店镇，涉及常住居民共计 17,455 人，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12 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指标：

因石灰窑子水厂、贝母房子水厂实施内容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与加药设备，无法直接改善供水水质，因此项目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实施前后石门子水库水质检测报告，经对比，项目实施后，水质浑浊度、酸碱度、总硬度较项目实施前有所降低且基本趋于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检测内容 检测时间	检测委托 主体	检测单位 名称	浑浊度	PH	总硬 度	采样地点	检测 结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玛纳斯县玛 河水务投资 发展有限公 司	新疆昌源水务 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库尔勒 分公司	<0.5	7.91	146	石门子水 厂出水口	未超过 限值
2025 年 3 月 28 日			<0.5	7.9	155	石门子水 厂出水口	未超过 限值
2025 年 7 月 14 日			0.8	7.85	118.3	塔西河乡 红沙湾村	未超过 限值
2025 年 9 月 16 日			<0.5	7.82	102.9	石门子水 厂出水口	未超过 限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5	7.78	151.9	石门子水 厂出水口	未超过 限值

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区居民对供水稳定性、供水清澈程度和满意程度均达到 90.00%以上，因此绩效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有显著作用。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D21 受益居民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群体满意度。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供水区域受益居民。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玛纳斯县饮水安全入村摸排登记表，项目实际受益居民共 6,551 户，项目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按照问卷发放数量不低于受益群体 5.00% 的比例，共随机抽取 367 户受益村民发放了电子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367 份。根据《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4“请问您对家中自来水供水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满意”的人数为 303 人，选择“较满意”的人数为 42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16 人，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2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4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满意”×1.00+“较满意”×0.80+“一般”×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303×1.00+42×0.80+16×0.60+2×0.30+4×0.00）/367×100.00%=94.50%，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为保障项目全程规范、高效、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成立项目法人机构并经主管部门审批，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构建起“专人负责、全程跟进、闭环管理”的工作体系，从组织层面为项目顺利落地、按期完工、资金使用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严把合同履约关口，锚定水质达标核心实效。为保障项目建成后发挥长效作用，实现水质改善的建设目标，在合同签订阶段将项目核心建设成效“维修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调试直至出水合格（以水样检测报告为准）”纳入合同刚性条款，从源头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投用标准；在项目完工后，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水质进行检测，确定出水水质达到合格标准，以合同条款约束施工建设质量，实现项目建设质量与使用效益双达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财务管理不够严谨，存在未严格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情况

经查阅项目第四笔工程进度款付款资料，监理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发《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证书》，确定当期应付款为 21.33 万元，同日施工单位向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交发票等资料申请支付工程款；根据《供排水站“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可知，2025 年 11 月 21 日，玛纳斯县供排水站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讨论支付项目工程款 21.33 万元；“三重一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工程款支付时间早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时间；以上支付审批程序倒置的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

字的支出”的规定不符。

2.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合同履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昌州水字〔2025〕40 号），该项目 2025 年建设总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 150.00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26.00 万元；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50.00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提供的项目合同文件、资金到位与支出凭证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169.29 万元，除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外，存在 19.29 万元资金缺口，未满足项目年度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存在已签订的施工、监理、咨询等 6 份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履约不到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单位角色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合同实际履行进度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未约定	已完成项目监理	5.46	0.00	0.00%
2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经双方协商，报告编制前期无需支付编制费，交付成果时，一次性支付全部编制费，不留尾款	已出具实施方案	5.90	0.00	0.00%
3	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	未约定	已完成结算审核	1.00	0.00	0.00%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	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真实、足额的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审计费用。	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0.30	0.00	0.00%
5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	未约定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	0.40	0.00	0.00%
6	-	印花税	-	-	0.05	0.00	0.00%

3.项目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登记入账工作

截至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期间，根据项目实根施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显示，项目支出工程款 150.00 万元均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2026 年 1 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实际投资额为 169.29 万元，但尚未完成资产转固及登记入账工作，与《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中要求“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的规定不符。

4.项目运营机制尚不健全

根据《玛纳斯县供排水站资产项目转让协议》，前期已建成的水厂及附属设施已移交至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成的实物资产目前暂由玛纳斯县玛河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签订资产运营管护协议；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建立资产运营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不利于新增资产管理与运行维护工作的开展。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要加强资金审核监督与监理，严格执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按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核查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确认无误后签字审批并执行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涉及重大资金安排的事项进行决议，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安全、合规。同时，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或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强化监理单位责任意识，明确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督责任以及对签发工程进度款金额合理性的责任，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的匹配性，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监理工作的严谨性。

2.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合同履行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落实剩余资金的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统筹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合同费用，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保证合同履行质量。

3.加强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资产入账，确保资产管理登记使用程序以及资产运营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4.健全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压实管护责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等要求，加快研究出台水厂、供水站资产运营管护配套制度，明确资产入库登记、日常巡检、维修保养、定期盘点、资产移交、报废处置等工作规范，落实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严格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资产转让和移交手续，及时与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签订资产运营管护协议，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和义务，常态化开展设施运维监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巩固项目建设成效，持续稳定保障群众供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④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针对当前国家、行业的现实需求； ⑤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 and 需求。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 ②按要求取得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取得四证一书；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 以上四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80	9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5.00分）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投资计划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实际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且最多不超过投资预算的 10%。 ①和②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若存在③的问题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与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小计							15.00	14.30	95.33%
B 过程（25.00分）	B1 资金管理（11.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85.23%	3.00	2.00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60%的按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4.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运营管理制度； ②财务、业务和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3.0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勘察设计、咨询、强审等建设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是否规范； ②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程序执行等； ③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合同履约是否到位等； ④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⑤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先勘察后设计、三边建设、未批先建等不符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的情况； ⑥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是否完整、规范等； ⑦工程变更审核、批准批注是否规范，变更手续是否完整，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是否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等。 ⑧项目完工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B23 项目资	项目竣工后是否按	评价要点：	规范	不规范	2.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产管理规范 性	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项目中涉及的政府资产和企业资产的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方案等。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0.00	80.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2.00 分)	C11 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20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 100%≤实际完成率<12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2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④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5 台	5 台	6.00	6.00	100.00%
		C12 贝母房子水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规格为 KLT2009）加装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20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 100%≤实际完成率<12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2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④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1 套	1 套	3.00	3.00	100.00%
		C13 石灰窑子水源池加药设备加装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20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 100%≤实际完成率<12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2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④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1 套	1 套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1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6.00分)		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C4 产出成本 (6.00分)	C41 工程建设费用	将工程结算金额与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工程结算金额控制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64.33万元	156.18万元	6.00	6.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受益居民人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受益居民人数不低于 1.50 万人的效益目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 0 分。	≥1.50 万人	1.75 万人	10.00	10.00	100.00%
		D12 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的效益目标。	根据水质检测报告结合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水质存在明显提升且指标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否则,按照情况酌情扣分。	显著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21 受益居民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满意”×1.00+“较满意”×0.80+“一般”×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94.50%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4.30	94.30%

附件 2：基础表

表 1—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收款单位	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进度	资金支付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财务会计科目
1	工程费	新疆兰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60.84	156.18	48.25	96.04%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国库集中支付	2025 年 4 月 22 日	商品和服务费用
					48.25				2025 年 5 月 12 日	商品和服务费用
					32.17				2025 年 7 月 18 日	商品和服务费用
					21.33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商品和服务费用
2	监理费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6	5.46	0.00%	0.00%	-	-	-	-
3	实施方案编制费	新疆天昊西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90	5.90	0.00%	0.00%	-	-	-	-
4	结算审核费用	新疆垚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0.00%	-	-	-	-
5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0.30	0.30	0.00%	0.00%	-	-	-	-
6	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0.00%	-	-	-	-
7	印花税	-	0.05	0.05	0.00%	0.00%	-	-	-	-
合计			173.95	169.29	150	88.61%	-	-	-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居民满意度”“提升项目区供水水质”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受益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玛纳斯县塔西河乡、清水河乡、乐土驿镇、包家店镇居民。

2.调查内容

（1）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玛纳斯县饮水安全入村摸排登记表，项目实际受益居民共 6,551 户，项目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按照问卷发放数量不低于受益群体 5.00% 的比例，共随机抽取 367 户受益村民发放了电子问卷，实际发放电子问卷 367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367 份，回收问卷 36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367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4.71%。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所属的区域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城区	92	25.07%
乡镇	220	59.95%
山区	55	14.99%

(2) 请问您对家中日常自来水供水稳定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9	84.20%
较满意	38	10.35%
一般	12	3.27%
较不满意	3	0.82%
不满意	5	1.36%

(3) 请问您对家中日常自来水清澈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287	78.20%
较满意	43	11.72%
一般	27	7.36%
较不满意	3	0.82%
不满意	7	1.91%

(4) 请问您对家中自来水供水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03	82.56%
较满意	42	11.44%
一般	16	4.36%
较不满意	2	0.54%
不满意	4	1.09%

(5) 请问您对家中自来水供水情况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经查阅满意度问卷，部分居民反馈高峰期水压小，水体浑浊，无法满足用水需求，需增加水量，保证水压。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示 1、2- 石灰窑子水源地加药设备



图示 3、4—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



图示 5、8—石门子水厂 LJD 型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供排水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荣刚 15292610808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Signature]  2026 年 8 月 21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财政部门	玛纳斯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川 18699463360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徐川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